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7,620.7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6 号文核准，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2,978,722 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9,999,996.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138,2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877,861,6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6〕191 号）。

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金额(万元)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158,738	51,000	51,000
2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356,358	170,000	170,000
3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 (御马坊 WL-14 地块)	238,810	169,000	166,786.17
合计		753,906	390,000	387,786.17

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本次三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2,003.58	25,000	23,996.42
2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3,378.36	83,000	83,621.64
3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	7,116.40	82,000	77,669.77
合计		12,498.34	190,000	185,287.8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6）0066 号）鉴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7,620.7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23,141.53	23,141.53
2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26,783.11	26,783.11
3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	17,696.12	17,696.12
合计		67,620.76	67,620.7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620.76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亚平女士、林英士先生、蓝庆新先生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中弘股份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弘股份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6 日